

“上海市创新型企业总部认定”区级初审项目描述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2023年,为加快推动上海创新型经济发展,支持各类高成长性企业和研发机构升级打造创新型企业总部,培育壮大更多高能级创新主体,为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提供支撑,市发改委印发《上海市创新型企业总部认定和奖励管理办法》(沪发改规范〔2023〕3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2.依据充分性：区发改委负责牵头组织开展上海市创新型企业总部认定区级初审工作。本项目申报依据:《管理办法》。

3.必要性和重要性：各区人民政府指定区内相关主管部门牵头做好创新型企业总部的初审转报与资金配套等保障工作。该项目有利于支持闵行加快培育创新型企业总部,鼓励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企业技术中心等各类创新主体进一步提高能级,加快打造复合型企业总部。

4.项目的可行性：一是建立创新型企业总部储备库。根据市发改委工作要求,区发改委广泛发动本区行业部门、产业园区、行业专家等力量,结合本区域科技创新与战新产业集群发展特点,参照申报条件,建设创新型企业总部储备库,优化健全创新型企业主动发现和培育机制。二是对申报企业进行资格审查。参照市级文件有关企业产业领域、研发费用、在沪拥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知识产权数量等指标要求,对申报企业进行资格审查,剔除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申报企业。三是组织召开区级评审。邀请行业、技术、财务等领域专家及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区级评审会,对申报单位进行综合打分,择优推荐参加市级评选。

二、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主要对项目目标值做出具体阐述,尤其注意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合理

性、量化度，具体内容要求如下：

1、项目的总体目标。做好上海市创新型企业总部认定区级初审工作，组织行业、技术、财务等领域专家，召开区级专家评审会。

2、项目的具体目标：

数量：组织预计 40 家左右企业（具体以实际申报数量为准）参加区级初审，专家根据企业的经营规模、科技创新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择优转报，参与市级评审；

质量：参与市级评审的企业符合参与申报的各项标准；

时效：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区级评审并转报市发改委；

效益：围绕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范围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其他重点领域，支持各类高成长性企业升级打造创新型企业总部，加快推动闵行创新型经济发展。

三、项目投入情况

1、项目总投入和构成情况：“上海市创新型企业总部认定”区级初审项目预算为 30000 元，专家评审会预计为期 3 天，每天邀请 5 名专家参加评审，每位专家每半日评审费用为 1000 元。

2、经常性项目执行情况：2025 年预算安排 30000 元，调减后预算为 20000 元，实际支出 20000 元，预算执行率 100%。

3、资金来源情况：2026 年本项目资金由区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纳入区发改委部门预算。完成专家评审后，按流程拨付资金。

4、成本管理情况：根据《上海市创新型企业总部认定和奖励管理办法》，区发改委组织行业、技术、财务等领域专家，召开区级专家评审会，根据企业的经营规模、科技创新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四、项目计划活动

主要列示活动内容、范围、对象、项目利益相关方的作用和职责，具

体内容要求如下：

1、项目活动内容：组织行业、技术、财务等领域专家，召开区级专家评审会，根据企业的经营规模、科技创新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2、实施范围和对象：有申报意愿且符合资格的企业。

3、项目实施计划：对申报企业进行资格审查，邀请专家对符合资格的申报企业进行区级评审，评审完成后拨付专家评审费用。

五、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上海市创新型企业总部认定和奖励管理办法。

六、项目整改情况（未评价项目可不填）

未评价。

七、风险因素分析

每年申报企业的数量具有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区级评审天数与预计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填报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日期：2025年12月31日